债权申报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1、申报人需提交**《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人可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

 2、申报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携带证据原件和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进行申报，证据材料请自行复印好。**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提交相关文书；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1. **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数额必须具体明确。

2、利息债权的计算期限不超过2018年4月24日。

3、债权申报材料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或超过诉讼时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延长等法律后果。

4、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并直接提交给管理人。

5、申报人如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虚假陈述或拒绝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债权申报地址和联系方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0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74-87893911、15888024256，联系人：赵宏军律师、史兴栋律师。

**债权申报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债权申报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址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电话 |  |
| 申报债权数额（总） | ￥： 大写：  | 本金 | 利息（算至2018年4月24日） | 债权发生时间 |
|  元 |  元 |  年  月 日 |
| 债权是否到期（截止2018年4月24日） |  |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   | 求偿权/将来求偿权 |  |
| 有/无财产担保（如有，则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金额及简要说明）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基本事实 |  |
| 其他情况 |  |
| 备注 |  |
| 注：1.本表不构成对债权及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2.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表（机构）**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债权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电话 |  |
| 申报债权数额（总） | ￥： 大写：  | 本金 | 利息（算至2018年4月24日） | 债权发生时间 |
|  元 |  元 |  年 月 日 |
| 债权是否到期（截止2018年4月24日） |  |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   | 求偿权/将来求偿权 |  |
| 有/无财产担保（如有，则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金额及简要说明）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基本事实 |  |
| 其他情况 |  |
| 备注 |  |
| 注：1.本表不构成对债权及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2.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计算清单**

 债权人（受托人）：

年 月 日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债权人(全称)：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本页不足，可附页）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1、主体资格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复印件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②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 原件 | 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 |
| 3、 | 债权申报表 | 1 | 1 | 原件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开户银行（请填写到具体支行） | 开户银行：账号： |
|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 送达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移动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我已经如实提供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阶段，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因债权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管理人邮寄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授权委托书**

 关于我（单位）在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 作为我（单位）参加债权申报等破产程序相关事宜的委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或书面表决事项进行表决，进行和解、重整，代为承认、放弃、变更申报要求及其他权利事项，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受托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